附件4

# “八省二区”省际联盟第三批和河南牵头十四省联盟集中采购周期满药品供应承诺书

内蒙古自治区医药采购中心:

根据《关于征询“八省二区”省际联盟第三批和河南牵头十四省联盟集中采购周期满药品接续意向的通知》有关要求，我方愿意继续以 （价格）向内蒙古自治区供应 药品（注明具体规格和包装）。我方承诺遵守联合采购办公室《“八省二区”省际联盟第三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文件》（NMG-YP2022-1）、《豫晋蒙赣粤桂渝贵滇陕青宁新兵团十四省(区、市、兵团)药品联合带量采购文件》（YPLH-YD2021-1）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足量满足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用药需求，对药品的质量和供应负责。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